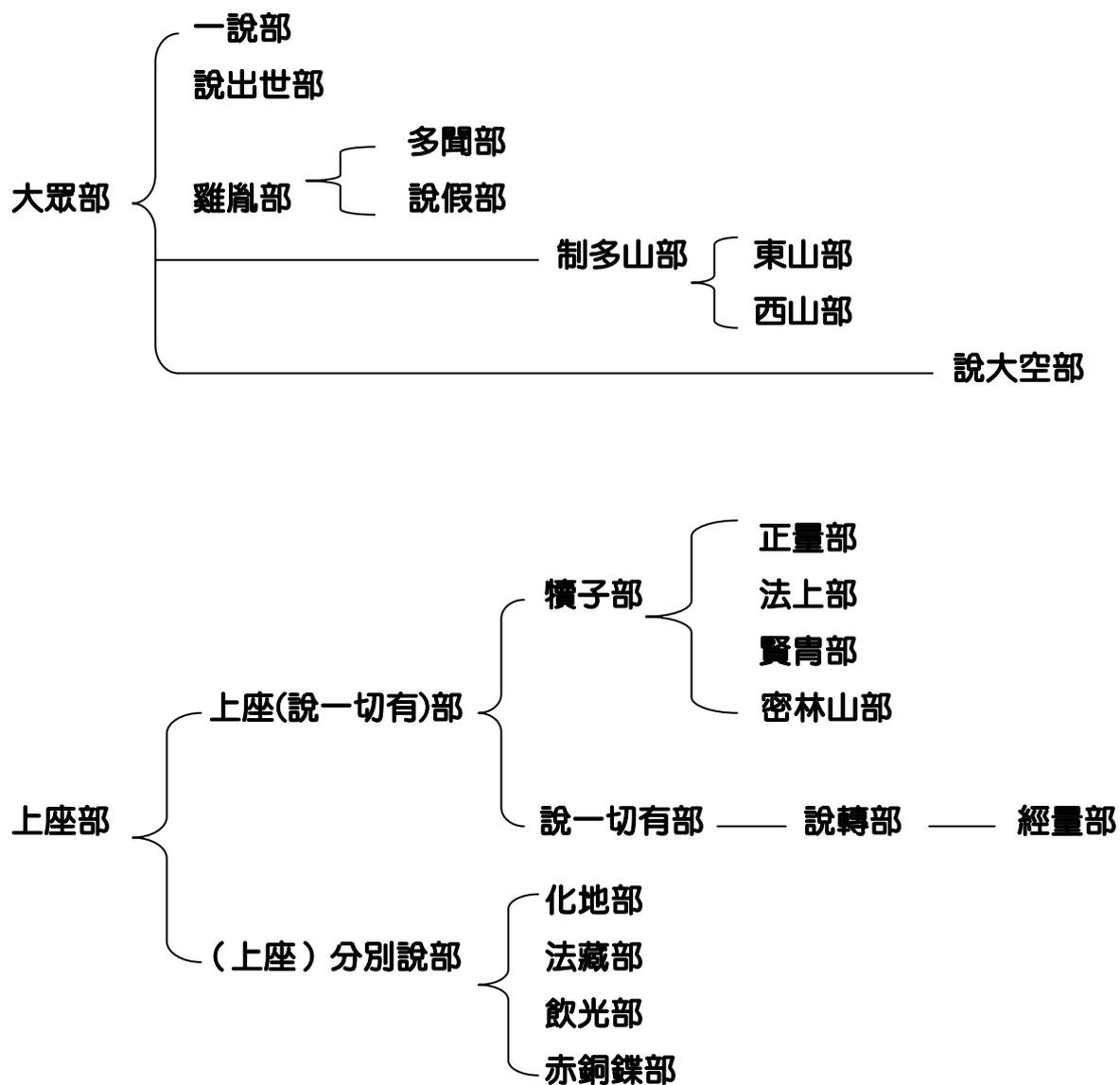


# 俱舍宗、成實宗大意（一）

## 壹、部派分裂的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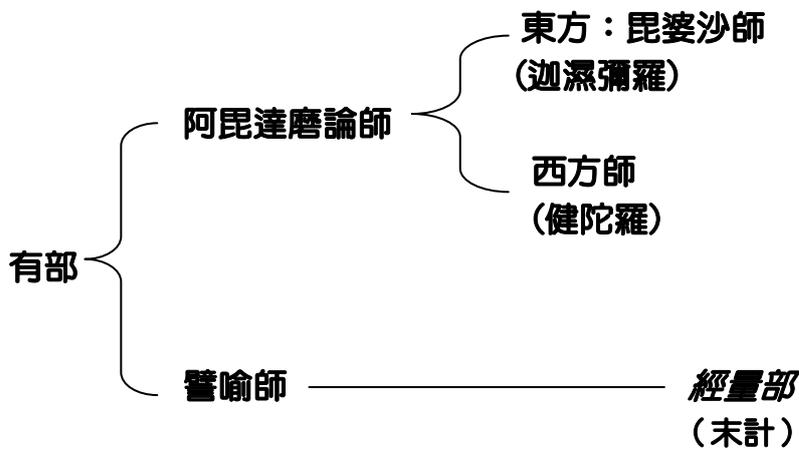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根本及枝末分裂

（根據印順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、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）



## 二、有部的派系與論書

### (一) 有部的派系



### (二) 有部論書的分期

#### 1. 本源及獨立時期：

- (1) 《法蘊足論》
  - (2) 《集異門足論》
  - (3) 《施設論》
  - (4) 《發智論》，迦旃延尼子造
  - (5) 《品類足論》，世友造
  - (6) 《界身足論》
  - (7) 《識身足論》
- 佛的及門弟子造
- 後世論師造

#### 2. 解說時期：《大毘婆沙論》

#### 3. 組織時期：

- (1) 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，瞿沙造
- (2) 《阿毘曇心論》，法勝造
- (3)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，法救造
- (4) [《俱舍論》，世親造]
- (5) 《順正理論》，眾賢造
- (6) 《顯宗論》，眾賢造

## 貳、佛教不同於其它宗教的特色

### 一、思想上：「有業報」而「無我」⇒不斷不常的緣起中道

#### (一) 佛教所破之「我」(ātman, 阿特曼)：

1. 「我」=「常恆不變」的「自主支配者」。

2. 所破之「我」包括：

- (1) 個我：身心機能的支配者
  - (2) 梵(大我)：終極的主宰者
- } 本質是一而常恆不變

(二) 佛教不破依止五蘊和合相續而成的假我

(三) 輪迴的主體：五蘊相續，不一不異，不常不斷，猶如燈燄。

### 二、修法上：觀(毘婆舍那；梵 Vipāśyanā、巴 Vipassana)

#### 佛教的兩種禪修方法體系

止 (奢摩他)	專注於某種概念(如三寶功德)或心內影像上	1. 外道亦修止 2. 可開發神通 3. 只能鎮伏煩惱，不能斷煩惱
觀 (毗婆舍那 毘婆舍那)	觀察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等的「無常」、「苦」、「無我」。	1. 不共外道的修法 2. 能斷除煩惱

# 參、部派佛教的哲學重點：諸法分析

## 一、「法」的涵義

(一) 「法」(dharma) 一詞在佛教中的涵義：

1. 佛陀所教導的內容。
2. 善行。
3. 真理。
4. 法則。
5. 基本要素 → 由這些基本要素而構成宇宙萬有。

(二) 就「法」作為「基本要素」而言，許多佛教部派都認為，「法」具有「自性」(或「法體」)，是實有的，又稱為「實法」。

-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說：「『法』者，『持』也，持『自性』故名『法』」。(大正 28，頁 870 下)

(三) 「自性」、「法體」

梵文	svabhāva=sva (自身) + bhāva (性質)
詞義	自身特有的性質 本自固有的性質
佛學涵義	1. 自性用來分類 (= 自相, svalakṣaṇa)
	2. 自性使自他區隔
	3. 自性是支撐諸法之「作用」的基底 ⇒ 「法體」

(四) 「法」之擁有「自性」(或「法體」)，是自然如此的，不須待緣。

1.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：「諸法無因而攝自性，以不待因緣而有自體故」。(大正 29，頁 307 上)
2. 自性 → 自己 (sva) 發生 (bhāva) → 不待因緣 → 沒有任何因素能造成自性的變化 (自性常恆)。

(五) 譯為「自性」、「自體」的梵文還有 ātman，也就是「法我」。

1. 婆羅門教的 ātman (我)
  - 梵
  - 常恆不變的自主支配者
  - 個體靈魂

2. ātman 也具有「本質」、「特性」的意思。

《俱舍論》把 ātman 當作 svabhāva 的同義詞來使用，意指「法」的作用變化背後不變的基底或本質。

## 二、兩種「我」(阿特曼)

兩 種 阿 特 曼	人 我	離蘊計我	離開身心要素之外另有「我」	多數佛教部派 否定 (說轉部 犢子系 例外)
		即蘊計我	把身心要素當成是「我」	
		非即蘊 非離蘊 計我	有和五蘊不即不離、不一不異的實在之「我」	
法 我	= 諸法之「自性」(法體)		多數佛教部派肯定 (一說部、說大空部 例外)	

### 三、部派佛學之法我論所涉及的面向

- (一) 諸法假實的問題：各部派對於有部所立五位七十五法是否一一實有，看法不一。如：  
經部不承認「心不相應行法」和「無為法」實有。
- (二) 法體恆存與否的問題 → 被《成實論》列為部派佛學爭論議題之首。

### 四、有為法之法體存在的持續度

類型		內容	所屬部派
法體恆有論	三世實有	法體在三世遷流中恆存	有部 犢子系 化地部未計
法體多剎那論	現在實有 過去一分實有	過去有為法如果尚未感果， 則仍保有法體	飲光部
法體一剎那論	現在實有	法體只存在於有為法現起 (現在)的一剎那中	大眾部 化地部本計 赤銅鑠部 經部 等
法體非存在論	三世無體	法體在任何時候皆不存在	一說部 說大空部

# 肆、《成實論》介紹

## 一、作者訶梨跋摩 (Harivarman) 的年代

佛滅後九百年出世，處於中觀學派提婆和唯識學派世親之間。

## 二、學思歷程

- (一) 訶梨跋摩出身於中天竺婆羅門世家，早年曾研習《吠陀》聖典。
- (二) 後在有部出家，研讀有部《發智論》，感嘆此論「支離害志」，因此花了數年的時間，窮究三藏之旨意，其後並與有部諸師辯難。
- (三) 後受巴連弗邑 (Pāṭaliputra, 華氏城) 的大眾部邀請，與大眾部共住，得以研讀大乘典籍，並會通諸部之說，撰寫《成實論》，名震摩竭陀國。
- (四) 後與勝論派學者辯論而大勝，被奉為摩竭陀國的國師。

## 三、對《成實論》之學派歸屬的諸種看法

### (一) 屬於譬喻師或經部

吉藏《三論玄義》說：「有人言：偏斥毘曇，專同譬喻；真諦三藏云：用經部義也。檢《俱舍論》，經部之義多同《成實》」。 (大正 45，頁 3 中~下)

### (二) 屬於曇無德部 (法藏部)

吉藏《三論玄義》說：「有人言：雖復斥排群異，正用曇無德部」。 (大正 45，頁 3 中)

### (三) 屬於多聞部

《三論玄義》轉引真諦《部執異論疏》所言：「從大眾部內，又出一部，名多聞部。……」

[多聞部主]見大眾部唯弘淺義不知深法，其人具足誦淺深義，深義中有大乘義，《成實論》即從此部出」。(大正 45，頁 9 上)

#### (四) 不屬任何特定部派

1. 《三論玄義》載：「成實之宗，正依何義？答：有人言：擇善而從，有能必錄，棄眾師之短，取諸部之長」。(大正 45，頁 3 下)
2. 玄暢〈訶梨跋摩傳序〉說：訶梨跋摩「博引百家眾流之談」，所撰《成實論》乃「除繁棄末，慕存歸本」、「志在會宗」。(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，大正 55，頁 79 上)

#### (五) 屬於大乘

主張者：開善智藏、莊嚴僧旻、光宅法雲（梁代成實師）。

#### (六) 具含大小乘

主張者：唐代南山道宣律師、宋代靈芝元照律師。

★ 結論：《成實論》不是大乘論書；此論批判了主張「我空法有」的說一切有部，而主張「法空」，具有「探入大乘」的中介功能。

## 伍、《成實論》在中國的流傳

### 一、翻譯

譯者為鳩摩羅什，於十六國時期（公元五世紀初）在長安翻譯。

羅什弟子曇影將 202 品分為「五聚」：發聚、苦諦聚、集諦聚、滅諦聚、道諦聚。

## 二、流傳

(一) 南朝宋時，弘揚《成實論》的羅什弟子：

1. 僧導：為成實師壽春系的始祖。
2. 僧嵩：為成實師彭城系的始祖。

(二) 南朝齊時，齊文宣王召請僧柔、慧次講述《成實論》，並令僧柔、慧次等諸師，將《成實論》刪節為九卷。

(三) 南朝梁時，《成實論》的宣講達於極盛，最著名者有三：光宅法雲、莊嚴僧旻、開善智藏。陳代時，《成實論》亦大盛。

(四) 北朝亦有彭城系的《成實論》研習者；其後隨著南北方學術交流，南方《成實論》之學也流入北方。

(五) 《成實論》的講習在隋代後漸衰，到了唐初，雖仍有研習者，但研習風尚已衰頹。

## 陸、《俱舍論》介紹

### 一、作者世親 (Vasubandhu) 的出生地及背景

為健陀羅人，屬婆羅門種姓，為瑜伽行派祖師無著之弟。

### 二、世親的學思歷程

(一) 於有部出家。

(二) 後受到經量部影響，採用經量部思想批判有部毘婆沙師，而造《俱舍論》一書。

(三) 世親後來受到無著的感化而轉入大乘。

## 三、《俱舍論》的思想系屬

偏向經部，但在某些觀點上仍遵循有部毘婆沙師，為經部和有部學說的折中者。

## 柒、《俱舍論》在中國的流傳

### 一、翻譯

- (一) 真諦於南朝陳時翻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22卷。
- (二) 玄奘於唐代（651~654 A.D.）翻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30卷。

### 二、流傳

- (一) 真諦在翻譯《俱舍論》的過程中兼為弟子解說，譯成後由弟子慧愷（智愷）對當時成名學士七十餘人講解，後又由真諦續講。
- (二) 其後道岳獲得真諦口述、慧愷筆受的俱舍論疏並加以研習，而闡弘《俱舍論》。
- (三) 玄奘門下普光、法寶、神泰為俱舍作註釋，成為俱舍三大家。
- (四) 唐朝以後，俱舍研習歸於沈寂。民國以後才漸有人研習。

## 俱舍宗、成實宗大意（二）：諸法分析

### 壹、「假」與「實」

假	實
1.依待他法構成	1.不待他法構成
2.是組合物、相對概念、連續現象	2.是究極的要素 (色法是極微，心法是剎那心)
3.能予以拆解 (分析到最後，假必依實)	3.不能再予以拆解
4.不具有自性	4.具有自性

### 貳、色法

#### 一、色法種類

##### (一) 《俱舍論》和《成實論》的色法種類

俱舍論 (11種色法)	五根	1.眼根、2.耳根、3.鼻根、4.舌根、5.身根
	五境	1.色、2.聲、3.香、4.味、5.觸
	無表色	
成實論	五根	1.眼根、2.耳根、3.鼻根、4.舌根、5.身根
	五境	1.色、2.聲、3.香、4.味、5.觸

(14種色法)	四大	1.地、2.水、3.火、4.風
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

## (二) 所據經文及解讀

### 1. 所據經典：《雜阿含經》第 61 經：

所有色，彼一切四大，及四大所造色，是名色受陰。

(大正 2，頁 15 下)

### 2. 有部的解讀：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四大」和「四大所造色」已囊括色法的所有範疇。(卷

127，大正 27，頁 662 下~663 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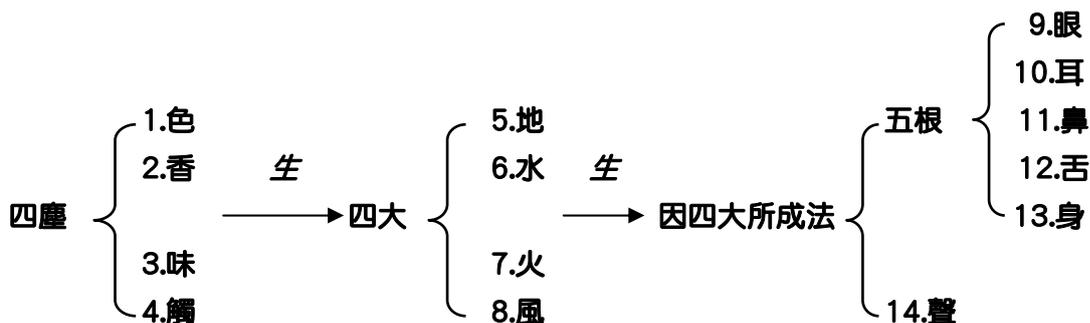


### 3. 《成實論》的解讀：

(1) 《雜阿含經》第 61 經乃批判外道別立「空大」而成「五大」，故說所有

物質乃「四」大與「四」大所造。(《色名品》第 37，大正 32，頁 261 上)

(2) 色法的種類：(《色相品》第 36，大正 32，頁 261 上)



## 二、「四大」

### (一) 四大之假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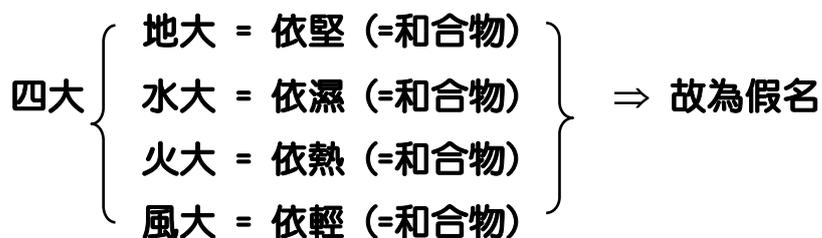
1. 所據經典：《中阿含經》之〈象跡喻經〉（《中部》〈象跡喻大經〉）：

地界	堅為自性	內地界	依賴堅性而成的身內積聚物，如：髮、毛、爪、齒……
		外地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堅粗物，如山岳大地
水界	潤為自性	內水界	依賴潤性而成的身內積聚物，如：膽、痰、膿、血
		外水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江河、海洋…等
火界	熱為自性	內火界	依賴熱性而成的身內勢能，如：消化之火、體熱
		外火界	身外之無常變易的火
風界	動為自性	內風界	依賴動性而成的身內風息，如呼吸

2. 有部的解讀：



3. 《成實論》的解讀



### (二) 「四大」之相離與否

1. 有部：四大共生，故不相離。

※ 有部的「極微」：

極微 { 能造極微：四大  
          所造極微：五根、五境

2. 《成實論》：否認四大共生不相離。

### 三、「五根」

(一) 「五根」由「四大」和合而成。

(二) 有部：五根實有。因為由四大和合而成的五根，乃是「所造」的「極微」。

(三) 《成實論》：五根由四大所造，故非實有，而是假名。

(四) 綜合整理

	有部	成實論
四大	實有 (四大是能造極微)	假名有 (因為四大由四塵構成)
五根	實有 (五根由四大構成 → 理性上可拆解 <b>現實上不可拆解</b> [因為四大共生不相離] → 所造極微 → 實有)	假名有 (因為五根由四大構成)

### 四、「五境」

## (一)「色」

### 1. 有部對「色」的分類：20種（《俱舍論》卷1，大正29，頁2中）

顯色 (12種)	本色 (4種)	青、黃、赤、白
	差別色 (8種)	雲、煙、塵、霧、影、光、明、闇
形色 (8種)	長、短、方、圓、高、下、正、不正	

### 2. 《成實論》：

- (1) 「色」是指「顯色」，即：青、黃、赤、白等基本色。
- (2) 「形色」是「顯色」之差別，離開「顯色」則無法生起對「形色」的認識。

## (二)「聲」

- 《成實論》主張：由「四塵」成「四大」，「四大」相觸而有「聲」。

數論外道	「五唯」生「五大」 (五唯：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)
成實論	「四塵」生「四大」 (四塵：色、香、味、觸)

### 1. 《成實論》為何要將「聲」排除在根源性的色法之外呢？

《成實論》答：「聲」和「色」等四塵很不一樣 ⇒ 「聲」剎那滅且非相續生，不像「色」等四塵各自相續而生。

### 2. 《成實論》如何得知「聲」從「四大」而生？

《成實論》答：根據觀察世間現象而得知，聲音來自器物的振動，器物由「四

大」構成，故知「聲」從「四大」而生。

### (三) 「香」

- 有部對「香」的分類：3種或4種：（《俱舍論》卷1，大正29，頁2下；《順正理論》卷1，大正29，頁334中）

4種	好香：悅意的香氣 惡香：不悅意的香氣		平等香：對身有所增益 不等香：對身有所損減
3種	好香：能長養身的香氣 惡香：能損害身的香氣 平等香：沒有上述二種作用的香氣		

### (四) 「味」

- 基本味有六種：甜、酢、鹹、辛、苦、淡。各種味和合而有無量的味道差別。

### (五) 「觸」

- 有部對「觸」的分類：11種

（《俱舍論》卷1，大正29，頁2下、頁8下）

觸 (11種)	能造觸 (4種)	四大種：1.堅、2.濕、3.煖、4.動
	所造觸 (7種)	1.滑、2.澀、3.重、4.輕、5.冷、6.飢、7.渴

## 五、「無表業」

### (一)「表業」和「無表業」的涵義

表業	將內心所思表現出來而讓他者知曉的行為。
無表業	無法表顯內心所思、不能讓他者知曉的潛伏業力，能使罪福積集、增長。

- 善、不善的「表業」→ 能生「無表業」。

無記的「表業」→ 不能生「無表業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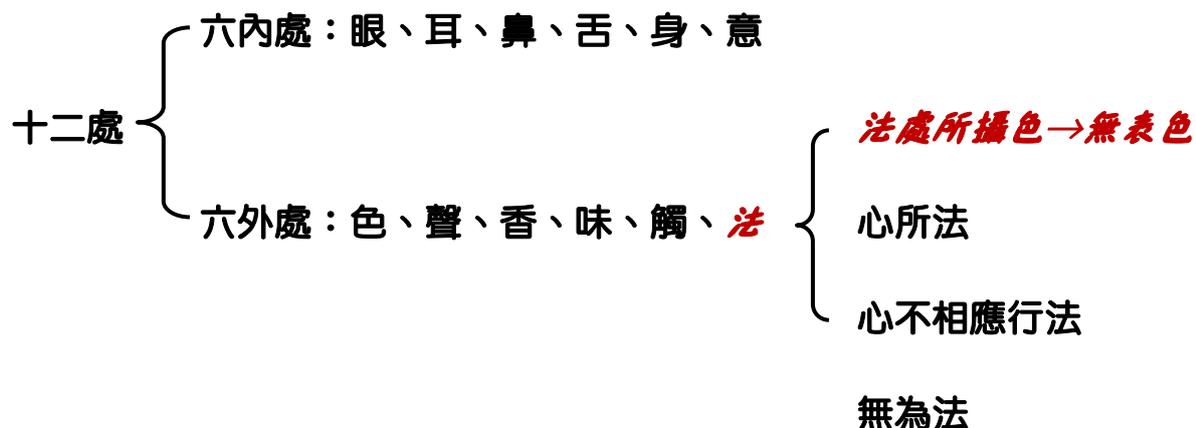
### (二)就身、口、意三業而論

身業	身表業 + 無表業	
口業	口表業 + 無表業	
意業	有部	沒有「表業」和「無表業」的區別
	《成實論》	「非表非無表業」+「無表業」

### (三)「無表業」所屬範疇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無表業 = 色法  (法處所攝色)	無表業 = 心不相應行法

• 法處所攝色：



(四) 「無表業」的種類

無表業的種類	涵義	分類或舉例
律儀 (善律儀)	能防惡之無表業	別解脫律儀 (戒律儀)
		靜慮律儀
		無漏律儀
不律儀 (不善律儀、惡戒)	不禁身、語之惡，為活命而立誓行惡所形成的無表業。	以殺生活命(如屠、獵)乃至以綺語活命
非律儀非不律儀 (處中律儀)	善律儀和不善律儀所不攝之善惡業所生的無表業。	如：布施、愛語、禮敬、毆擊……等等

## (五) 「業」、「果」之連繫

### 1. 有部和經部對於「業」、「果」連繫的不同看法

有部 (三世實有)	過去業    有法體	直接生 →	未來異熟果
經部 (現在實有)	過去業    無法體	展轉生 → 相續 轉變 差別	未來異熟果

### 2. 經部業論的重要概念

相續	業力所依附之五蘊身心（或特指「心」）的不間斷。
轉變	「過去業」的影響，在身、心（或特指「心」）的不間斷中，具有前後的變化。
差別	「果報」形成的前一剎那，此最後的「轉變」被認為具有殊勝的生果功能，而特殊於之前的其它「轉變」過程，所以叫做「差別」。

### 3. 經部對於從「業」 感「果」之過程的譬喻

從業感果之過程	譬喻
業因	種子
相續、轉變	芽、莖、葉
差別（=殊勝的「轉變」）	花
果報	果實

# 參、心、心所法

## 一、心法

### (一) 「心」、「意」、「識」之釋義

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	唯識學派
心、意、識 ↓ 體一而異名 ↓ 皆指六識	心 → 阿賴耶識
	意 → 末那識
	識 → 前六識

1. 《成實論》：心 (citta)、意 (manas)、識 (vijñāna) 乃指涉同一事實而有名稱的差別，凡能攀緣境相、能產生認識活動的，就是「心」，就是「意」，也就是「識」。

2. 《俱舍論》：

心 (citta) = 集起 → 心能引起一切「心所」及「業」，如樹心之能集起樹皮和枝葉。

意 (manas) = 思量 → 心具有思量的能力。

識 (vijñāna) = 了別 → 心具有了別境相的能力。

## 二、心所法

### (一) 釋義

「心所法」：指依「心」所起的種種心理現象或心理作用。又譯為「心數」。

### (二) 「心所法」之有無別體與有無相應

1. 有無別體：「心所」此一範疇，是否能夠被設想為脫離「心王」而有其獨立性？

2. 「相應」的意涵：

- (1) 時平等：心、心所於同一剎那現起；
- (2) 所依平等：心、心所同依一根；
- (3) 所緣平等：心、心所攀緣同一對象；
- (4) 行相平等：心、心所浮現相同的心像；
- (5) 事平等：心和不同種類的心所各唯一物。

(反例：一心王伴隨 兩個「受」心所)

### 3. 有無相應：心王與心所，兩者之間是一種怎樣的活動關係？

兩者「同時」而起？還是兩者「前後次第」而起？

⇒ 一念剎那中是否有多個心理作用同時發生？

### 4. 不同之見解

有部毘婆沙師 《俱舍論》	譬喻師 《成實論》
心、心所別體論	心、心所一體論 (「心所」即「心」)
心、心所相應論	心、心所次第生起論

### 5. 《俱舍論》所載 有部之 46 種心所法 (分為六類)

<b>大地法 (10 種)：</b> 於任何一念心起，必然伴隨之。	<b>1.受、2.想、3.思</b> (能令心造作善、惡、無記的心理作用)、 <b>4.觸、5.欲</b> (希求的心理作用)、 <b>6.慧</b> (簡擇的心理作用)、 <b>7.念</b> (於所緣境明記不忘的心理作用)、 <b>8.作意</b> (警覺、留意的心理作用)、 <b>9.勝解</b> (殊勝之解，能對境相予以印可，產生確定的心理作用)、 <b>10.三摩地</b> (令心、心所同屬一境的專注力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<p><b>大善地法（10種）：</b> 於任何一念<u>善心</u>，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信、2.不放逸、3.輕安、4.捨(令心平等而無掉舉的心理作用)、5.慚、6.愧、7.無貪、8.無瞋、9.不害(不損惱他人之心理作用)、10.勤(精進的心理作用)</p>
<p><b>大煩惱地法（6種）：</b> 於任何一念<u>染污心</u>，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癡(無明)、2.放逸(不修諸善的心理作用)、3.懈怠(於諸善法不精進的心理作用)、4.不信、5.惛沈、6.掉舉</p>
<p><b>大不善地法（2種）：</b> 於任何一念<u>不善心</u>，必然伴隨之。</p>	<p>1.無慚、2.無愧</p>
<p><b>小煩惱地法（10種）：</b> 與無明相應，單獨而起，不結眾伴。</p>	<p>1.忿、2.覆(隱藏自罪的心理作用)、3.慳(不肯作財施、法施的心理作用)、4.嫉(對他人好事之嫉妒心理)、5.惱(不聽他人勸諫而惱怒的心理現象)、6.害(逼惱眾生的心理作用)、7.恨(在忿之後持續怨恨的心理作用)、8.諂(曲意奉承的心理作用)、9.誑(欺詐迷惑他人的心理作用)、10.橋(自傲的心理作用)</p>
<p><b>不定地法（8種）：</b> 上面五種所未收攝的，則置於此。</p>	<p>1.尋(粗的思惟作用)、2.伺(細的思惟作用)、3.睡眠、4.惡作(厭惡所作而起的追悔心理作用)、5.貪、6.瞋、7.慢(輕蔑他人的驕傲心理作用)、8.疑</p>

6. 有部對於欲界心與心所俱起情況的看法：

<p>(1) 欲界善心</p>	<p>10種大地法</p>	<p>最少 22 心所 最多 24</p>
	<p>10種大善地法</p>	
	<p>不定地法之尋、伺</p>	
	<p>[+惡作]、 [+睡眠]</p>	
<p>(2) 欲界不善心</p>	<p>10種大地法</p>	<p>最少 20 心所 最多 22</p>
	<p>6種大煩惱地法</p>	
	<p>2種大不善地法</p>	
	<p>不定地法之尋、伺</p>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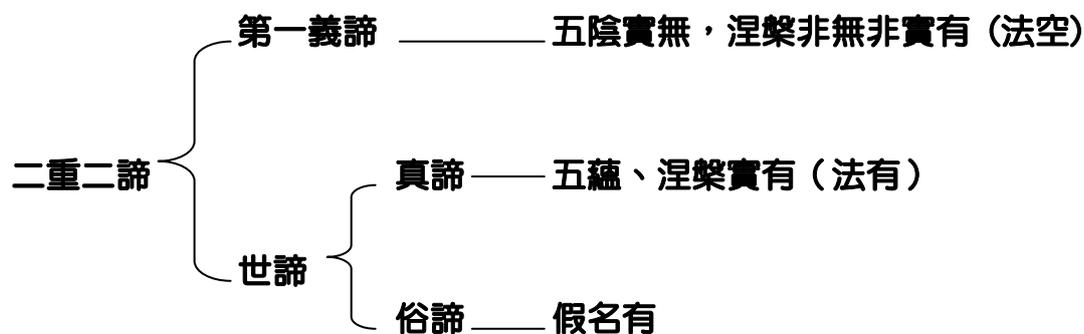
	[+睡眠]、 [+以下任 1 種：忿、覆、慳、嫉、惱、害、恨、諂、誑、憍、惡作、貪、瞋、慢、疑]	
(3) 欲界有覆無記心	10 種大地法 6 種大煩惱地法 不定地法之尋、伺 [+睡眠]	最少 18 心所 最多 19
(4) 欲界無覆無記心	10 種大地法 不定地法之尋、伺 [+睡眠]	最少 12 心所 最多 13

# 俱舍宗、成實宗大意 (三)：道次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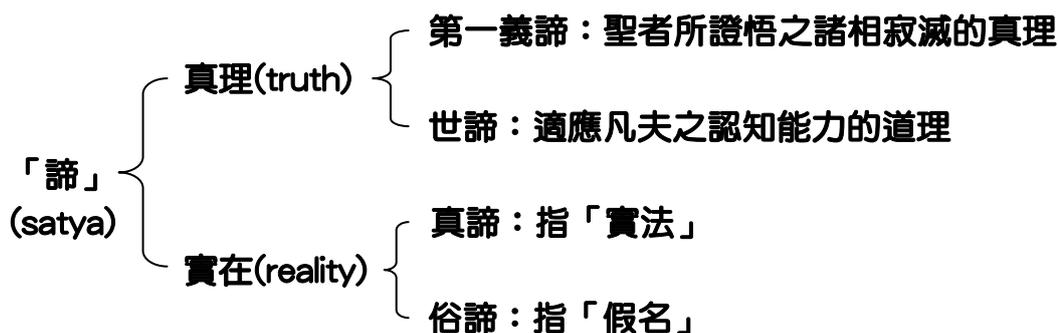
## 壹、《成實論》的「二重二諦」與「三心」

### 一、「二重二諦」

#### (一)「二重二諦」的結構



#### (二)《成實論》所謂「諦」的意義與分類



#### (三) 佛教為何不直接說「第一義諦」，而還要說「世諦」呢？

《成實論》認為，「世諦」必須建立的理由，乃基於：

##### 1. 佛法的應機性：

(1) 不正見的凡夫聽聞「無我」道理，心生恐懼而不能信受佛法，因此「世諦」依五

蘊和合相續說「有我」。

(2) 不正見的凡夫聽聞「無我」道理，錯解為一切都不存在，墮入「斷見」和邪見中，因此「世諦」依五蘊和合相續說「有我」。

2. 佛法的次第性：

「世諦」是佛法的教化根本。佛法的修持，首先必須建立業報輪迴的信念，相信布施持戒能夠得到投生善處的果報。先以此調柔內心，然後再為他說第一義諦。

3. 佛法的中道性：



## 二、「三心」的安立

(一) 假名心 — 執假為實 — 有人我  
(將「假名」執取為「實在」的心靈狀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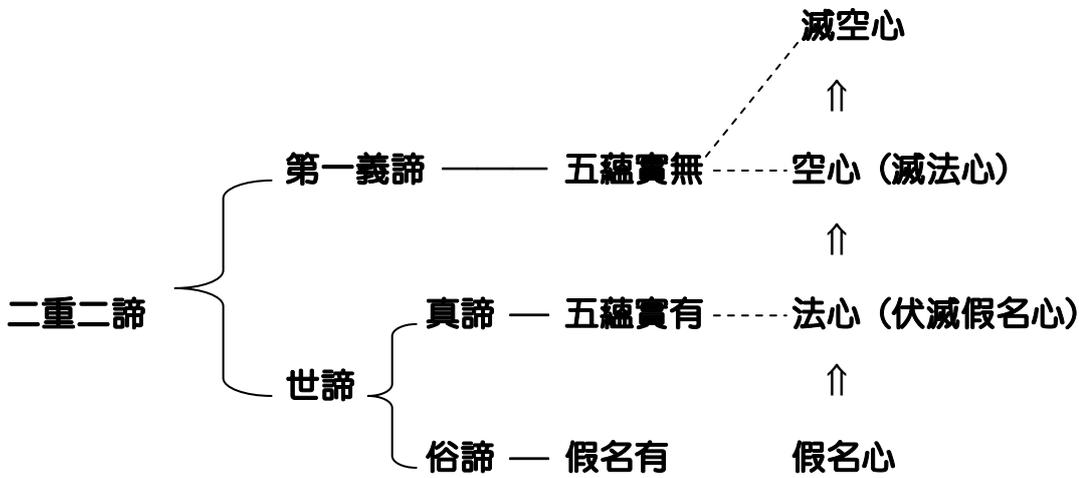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法 心 — 執五蘊實	} 無人我 有法我

(已析破假名但仍覺受五蘊為「實在」的心靈狀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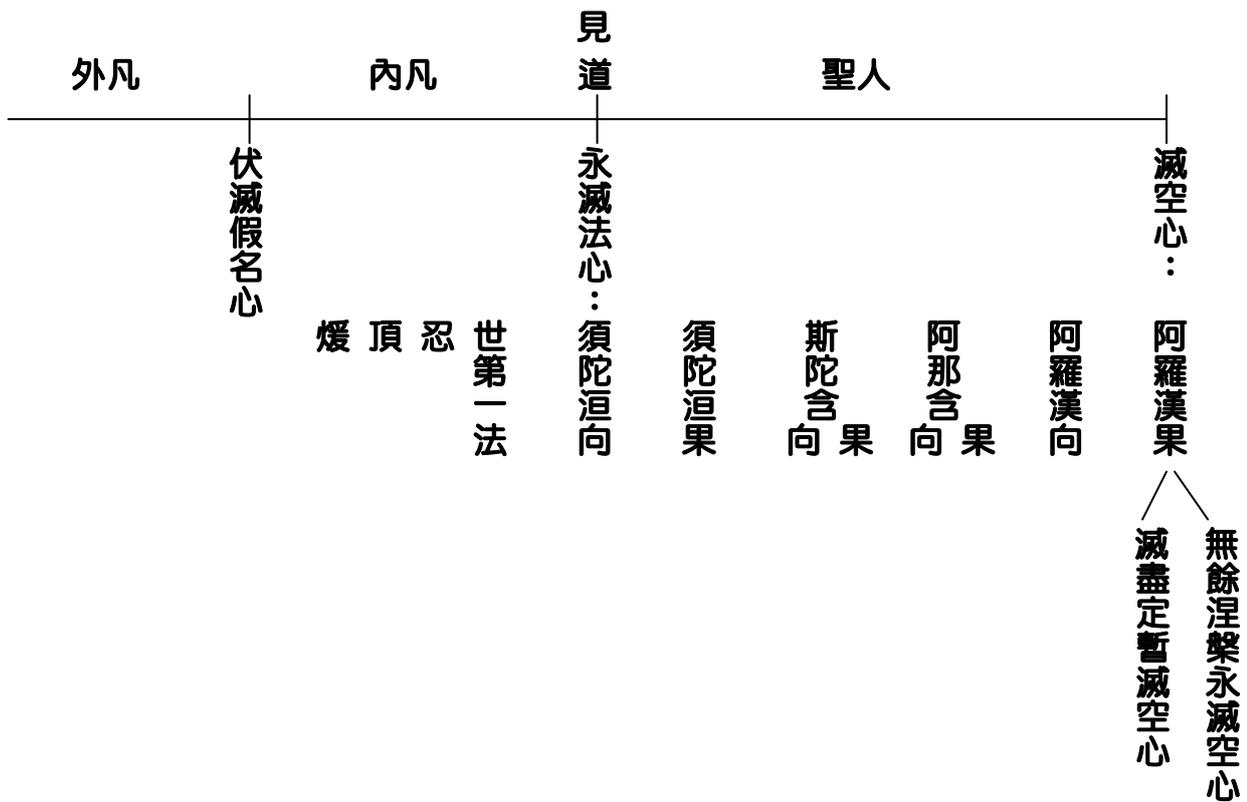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空 心 — 以涅槃為所緣	} 無法我 涅槃非無非實有

(見到五蘊盡滅之涅槃的心靈狀態)

### 三、二重二諦的逐層超越：滅三心



### 四、《成實論》的道次第



## 五、滅盡定

滅盡定的種類	特 徵	果 位
第八解脫	1. 滅心、心所法 2. 滅盡煩惱 3. 一切禪地中能得心空	阿羅漢果 1. 慧解脫：得第八解脫， 而不能入第九次第定 2. 俱解脫：俱得第八解脫 與第九次第定
第九次第定	1. 滅心、心所法 2. 煩惱未盡 3. 唯依非想非非想處	身證之阿那含果 能入第九次第定 而不得第八解脫

## 貳、道次第概說

### 一、外凡階位

#### (一) 斷煩惱所依之定

##### 1. 最起碼的定力：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初禪前的未到地定	欲界定

2. 不依「非想非非想處定」：因為此定乃定多慧少，慧力微劣，不能依此定力進一步斷除煩惱。

#### (二) 修「觀」：

1. 依於定力修習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四念住。

## 2. 方法：

### (1) 觀察自相：

- A. 「身」：觀察色法：五根、五境、法處所攝色。
- B. 「受」：觀察「受」心所。
- C. 「心」：觀察六識。
- D. 「法」：觀察上述除外之所餘一切諸法。

(2) 觀察共相：即「身、受、心、法」皆具「非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」之相。

## 二、內凡階位：「四善根位」

### (一) 名相解釋：

- 1. 「煖」：行者在此階位能燒煩惱薪，有如聖道之火燃起前的烟，故喻之為「煖」。
- 2. 「頂」：行者在此階位的時間不久，有如待在山頂上，若無障礙便繼續往前達至下一階位，若有障礙則退回「煖」位。
- 3. 「忍」：行者在此階位能安忍而永不退墮。
- 4. 「世第一法」：行者在此階位達到世俗有漏法中的最高境界，於下一剎那進入「見道位」。

(二) 所觀內容：四聖諦之十六行相。

## 三、「見道位」

見道的內容與心念數量：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見四諦得道 (共十五心 第十六心入修道位證初果)	見滅諦得道 (心念數量不定)

1. 有部：想要滅苦，必須現觀：

- (1) 苦本身；
- (2) 苦的產生原因（集）；
- (3) 苦的滅除（滅）；
- (4) 滅除苦的方法（道）。

⇒ 藉由現觀「四聖諦」而得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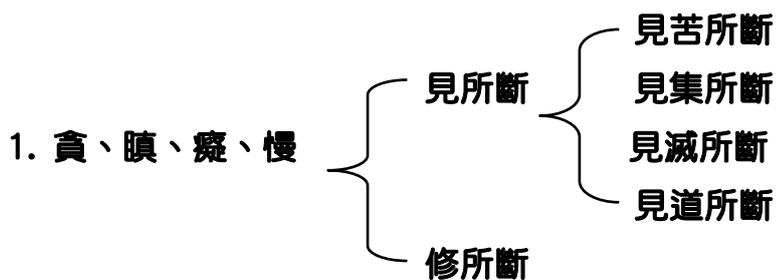
2. 《成實論》：見到諸法盡滅的寂滅相（滅諦），才斷除執我之心與煩惱。

## 四、四向四果

(一) 須陀洹向：即「見道位」之聖者。

(二) 須陀洹果：斷盡三界見惑之聖者，最多七有欲界人天往返。

• 十種基本煩惱與見修二斷之關係



2. 疑、五見 —— 見所斷

• 煩惱分為九品：

- 1. 上上、2. 上中、3. 上下；
- 4. 中上、5. 中中、6. 中下；
- 7. 下上、8. 下中、9. 下下。

• 八十一品修惑：

界	地	煩惱種類	品數
欲界	五趣雜居地	貪、瞋、癡、慢	九品
色界	初禪地	貪、癡、慢	九品
	二禪地		九品
	三禪地		九品
	四禪地		九品
無色界	空無邊處地	貪、癡、慢	九品
	識無邊處地		九品
	無所有處地		九品
	非想非非想處地		九品

- 欲界九品修惑可滋潤七番欲界人天往來生死。

上上品：滋潤二番生死。

上中品：滋潤一番生死。

上下品：滋潤一番生死。

中上品：滋潤一番生死。

中中品、中下品：合潤一番生死。

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：合潤一番生死。

(三) 斯陀含向：斷欲界第一品修惑乃至斷第五品修惑者。

(四) 斯陀含果：斷盡欲界前六品修惑，只剩一番欲界人天往來生死，故又稱為「一來果」。

(五) 阿那含向：斷欲界第七、八品修惑。

(六) 阿那含果：斷盡欲界九品修惑，不再投生於欲界，故稱「不還果」。

(七) 阿羅漢向：斷色界初禪第一品修惑，乃至無色界非想非非想處之第九品修惑的無間道。

(八) 阿羅漢果：斷盡三界一切煩惱而得解脫。

## 肆、心不相應行法

- 《俱舍論》所列舉之有部 14 種心不相應行法：

1.得、2.非得、3.同分、4.無想果、5.無想定、6.滅盡定、7.命根、 8.生、9.住、10.異、11.滅、12.名身、13.句身、14.文身
--

釋名：此類法不像色法之具有質礙，不像心法之具有認識作用，也不像心所法之與心相應，而有所造作，故稱「非色非心不相應行法」。

### 一、和「業」有關：「得」、「非得」、「命根」

- (一) 「得」：指有情在自身相續中「獲得諸法」或「得到諸法而不失去」的作用。
- (二) 「非得」：指有情在自身相續中「不獲得諸法」或「得到諸法後又失去」的作用。

- 有部：「得」、「非得」→實有。

譬喻師、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「得」、「非得」→非實有。

- (三) 「命根」：是使有情生命在一期之間得以存續的原理。

1. 有部：為了使「煖」和「識」能夠被維持，以成一期壽命，故別有命根，命根實有。
2. 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「業」才是維持「煖」和「識」以成一期壽命的原因，命根非實有。

### 二、範疇分類的原理：「同分」

- (一) 「同分」：可據以進行範疇分類的共相，又分為「有情同分」與「法同分」。

## (二) 實有與否：

1. 有部：實有。
2. 經部、《俱舍論》：非實有。

## 三、和禪定有關：「無想定」、「無想定」、「滅盡定」

(一) 「無想定」：滅除心、心所法的禪定，屬第四禪，為外道所修、凡夫所得。

(二) 「無想定」：

1. 乃修得無想定者所獲的果報，能於死後投生至色界第四禪天的「無想天」。
2. 投生「無想天」的後果：於五百大劫的時間中不起心念，在無想天果報將盡時，才生起心念，然後墮入欲界之中。

(三) 「滅盡定」：亦為滅除一切心、心所法的禪定，唯佛及阿羅漢、阿那含聖者所證得。

### • 上述三者之假實：

1. 有部：三者皆實有。
2. 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三者皆非實有。

### • 《成實論》主張：

1. 根本沒有所謂凡夫所得的無想定，無想定仍有微細難以覺察的心、心所法，凡夫是無法滅除心、心所法的。
2. 無想天仍有微細心識活動。
3. 滅盡定應屬「無為法」所攝。

## 四、和變化有關：「生」、「住」、「異」、「滅」

### (一) 有部的主張：

1. 有為法在一剎那中具足「生」、「住」、「異」、「滅」四相。
2. 四相實有。

### (二) 譬喻師、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

1. 四相乃是就一期生命中五蘊的變化而說，出胎時名「生」，相續時名「住」，衰變時名「異」，命終時名「滅」。
2. 四相乃是表述五蘊的變化相狀，並不能脫離五蘊而獨存，皆非實有。

## 五、和語言有關：「名身」、「句身」、「文身」

1. 「名身」：指名詞。  
「句身」：指句子。  
「文身」：指 a、i、u 等字母。

### 2. 有部：三者實有。

### 3. 譬喻師、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

- (1) 三者的本質為「聲」，應屬於「色法」。
- (2) 三者依聲而立，故非實有。

## 伍、無為法

### 一、擇滅無為

(一) 解釋：藉由智慧揀擇四聖諦所獲得的煩惱除滅之境界。

(二) 涅槃實有與否：

1. 有部：涅槃實有。
2. 譬喻師、經部、《俱舍論》：涅槃非實有。因為涅槃乃是五蘊滅盡或煩惱滅盡的狀態，就像是燈火熄滅一樣，離開五蘊和煩惱的滅盡之外並沒有獨立的涅槃之體。
3. 《成實論》：涅槃在「世諦」中實有，在「第一義諦」中非實有，但也不是「無」。涅槃作為修行者所企求的終極目標，不能是「虛無」。如果目標是「虛無」的話，那麼就沒有解脫這一回事；如果目標不存在，還有誰會願意克己勵行來追求它？

## 二、非擇滅無為

(一) 解釋：由於「緣闕」之故而使有為法不現起的無生狀態，此無生狀態並不是經由智慧的簡擇力而來。

(二) 實有與否：

1. 有部：「非擇滅無為」實有。
2. 《成實論》：不立此法。
3. 譬喻師、經部、《俱舍論》：「非擇滅無為」非實有。

## 三、虛空無為

(一) 「虛空」分為兩種：

1. 有為虛空：乃緊鄰物體的空間或空隙，屬於色法，眼能見之，雖不障礙他物，卻被他物所障礙。

2. 無為虛空：不屬色法、不可眼見、有絕對的無礙性，能夠容受一切物及其運動。

(二) 「虛空無為」的假實：

1. 有部：實有。
2. 經部、《成實論》、《俱舍論》：非實有。

◎ 諸法假實比較圖：

	有部 毘婆沙師	經部	成實論	俱舍論
(1) 無表業實有	√ (屬色法)	× (屬「思」差別)	世諦實有 (屬心不相應行)	× (屬「思」差別)
(2) 有獨立的心所範疇	√	贊成和反對者皆有	×	√
(3) 「得」等 14 種心不相應行實有	√	×	×	×
(4) 3 種無為法實有	√	×	涅槃：世諦實有；第一義諦非有非無	×